

雲林縣防範非洲豬瘟 緊急應變會議 第一次工作報告

107.12.25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所長 廖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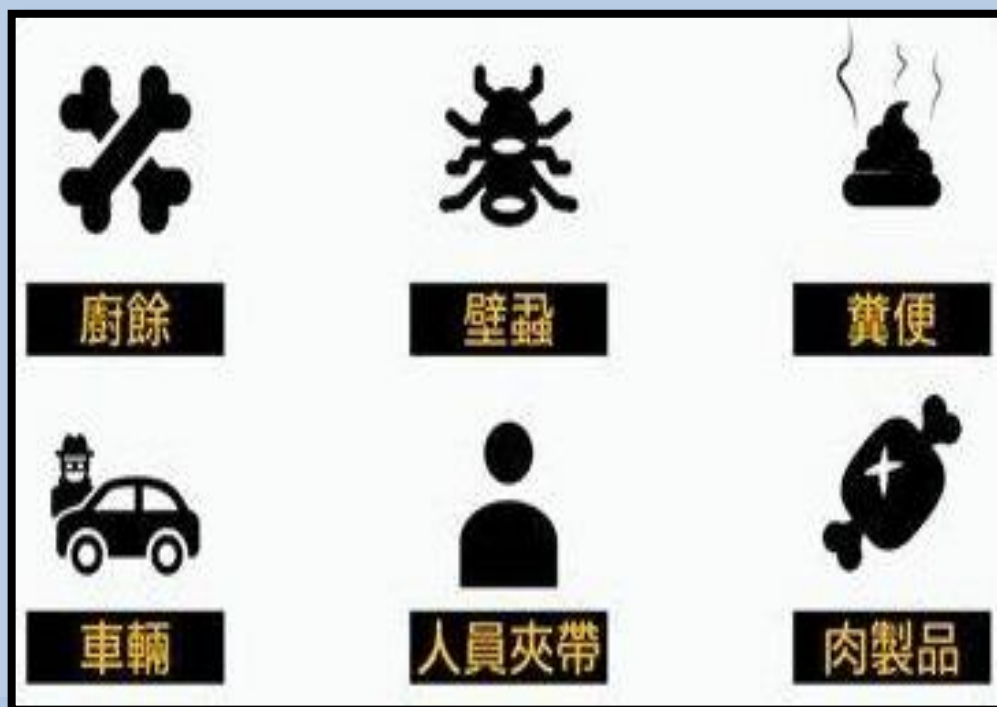
大綱

- 非洲豬瘟簡介及目前疫情概況。
- 中央及本縣防疫工作。



非洲豬瘟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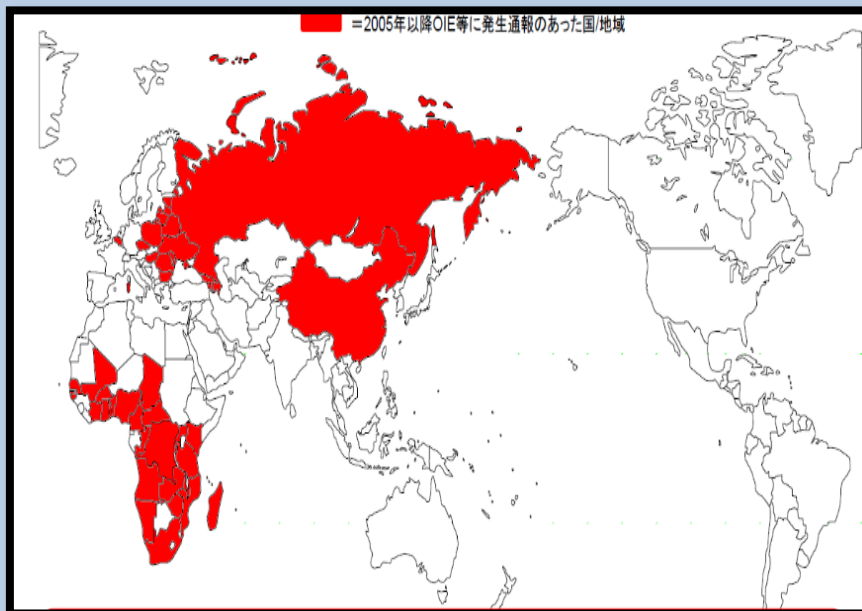
- 1921年在肯亞首都被發現，為病毒性疾病，感染所有豬種（野豬、疣豬與家豬），非人畜共通傳染病。
- 致病性：致死率可達100%（30-100%），無疫苗或有效藥物可使用。
- 傳播路徑：主由接觸傳播，野豬、蜚蝨、豬肉廚餘、車輛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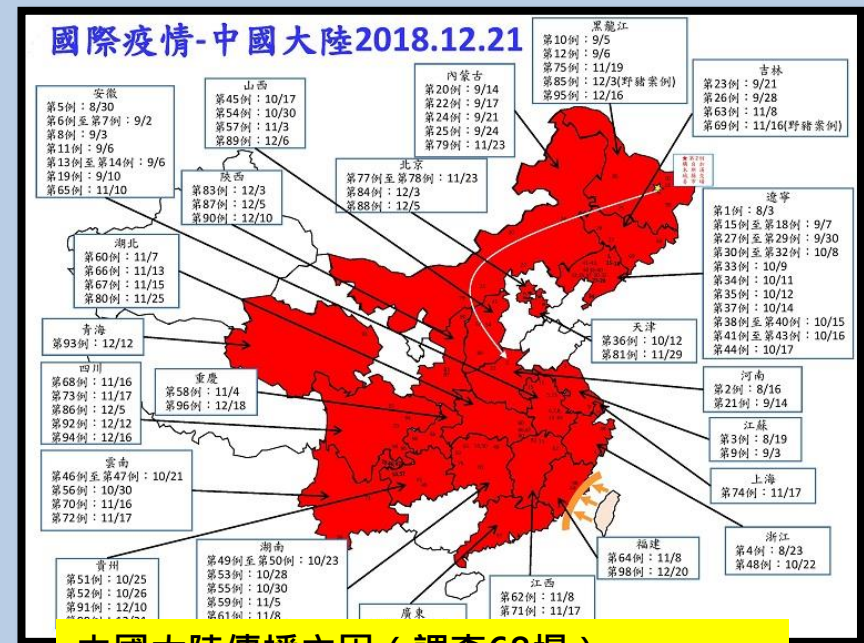
病毒存活時間	
冷凍豬肉	1,000 日
冷藏豬肉	100 日
豬舍	30 日
糞便	11 日

目前疫情概況

- 自2005年起發生國家共47個（非洲29、歐洲17、亞洲1）。
- 2018年8月3日，中國通報首例（遼寧瀋陽），目前共發生23省100例（日期：12/22）。



丹麥將在德國邊境築圍牆，防止非洲豬瘟



中國大陸傳播主因（調查68場）

1. 人員與車輛帶毒傳播46%
2. 透過廚餘養豬感染35%
3. 活豬及產品跨區域調運19%

台灣可能感染途徑

非洲豬瘟進不來，口蹄疫出的去，產業才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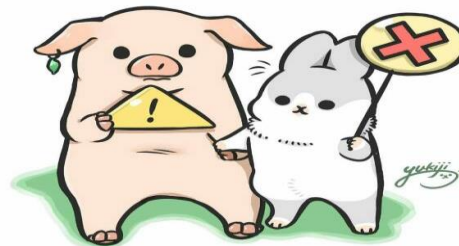
境外肉品風險高

✓ 檢驗出非洲病毒陽性

- 入關前棄置箱 (4例)
- 攜入肉品 (3例)



⚠ 防範非洲豬瘟
重罰100萬!!
❌ 勿攜帶豬肉製品回台
❌ 勿網購中國豬肉製品
❌ 勿隨意丟棄疫區肉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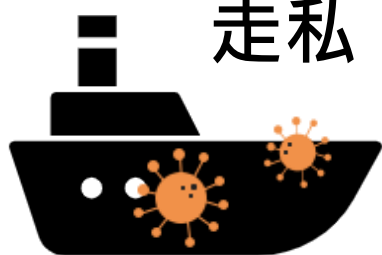


共同守護,台灣豬的未來。

中央防疫作為

超前部署 阻絕境外

漁船
走私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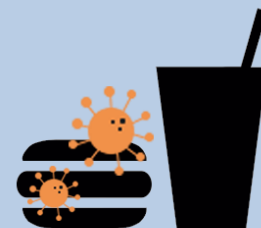
行李

疫病入侵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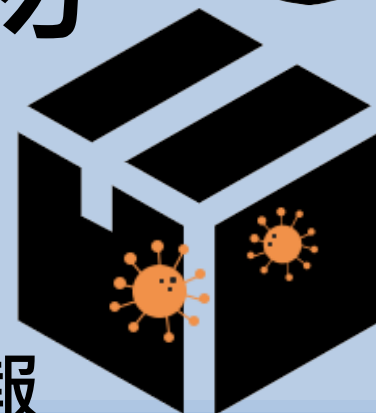
物品

貨物

夾帶
未申報



網購
郵包



中央強化法規適用

- 8月31日發布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將「非洲豬瘟」納入特定種類之動物傳染病，檢舉該病之獎勵金最高可達新臺幣伍佰萬元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 11月30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違規攜帶肉品入境之罰鍰金額已提高為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總統府公告新罰額自12月14日起生效

注意！裁罰再提高



12/18起 從非洲豬瘟疫區帶豬肉品回台灣



通報及檢舉專線

0800-039-131

聯合防疫・教育宣導
科技防疫・緊急應變

-



強化源頭三道把關機制

畜牧場

- 動物防疫機關人員持續至**畜牧場臨床訪視**，並加強**生物安全**宣導，並監測是否有**異常死亡**情形

出豬前

- 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前**，均須由業者自主加強**臨床檢查**，並開立**健康聲明書**，防疫所於市場端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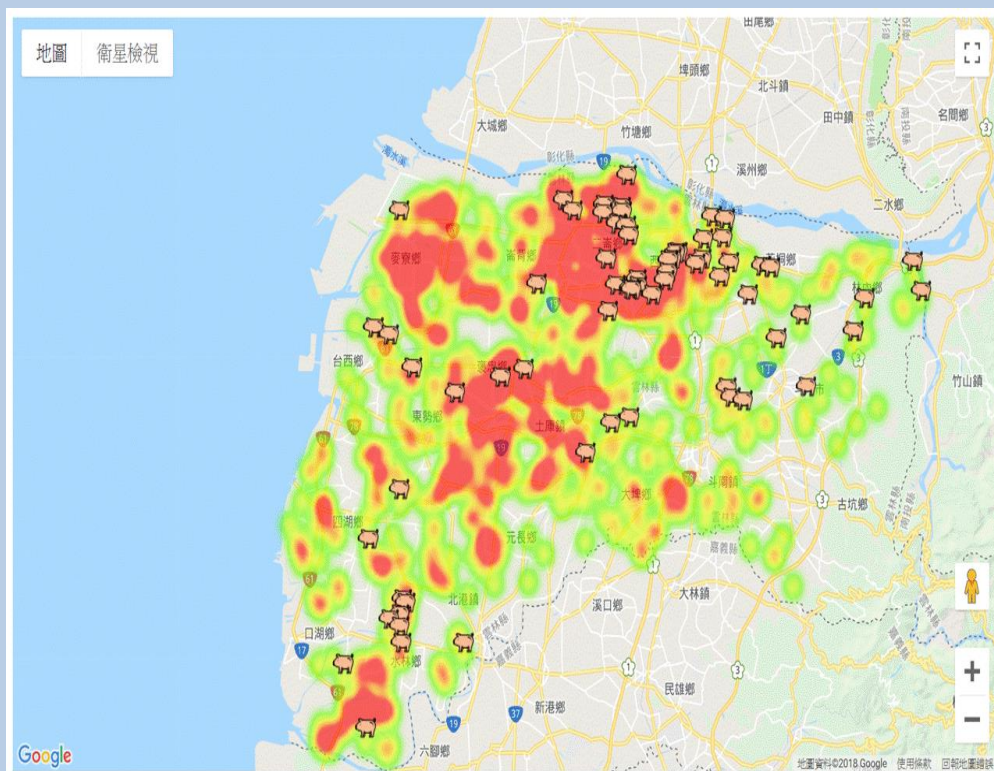
屠宰端

-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把關肉品安全

科技管理・精準防疫



週邊風險場區管理



雲林縣養豬熱區防疫地圖

強化產業教育宣導及跨單位聯防應變

項目	辦理情形
宣導講習	<u>共5場次，參加人數共計565人次</u> (08/20麥寮，08/29防疫所，08/31二崙，09/03土庫，12/05防疫所)
新聞稿	<u>共6則</u> (發送日期：08/24, 08/29, 11/01, 11/04, 11/13, 11/15)
防疫簡訊	<u>共16則</u> (8月份8則，9月份2則，10月份1則，11月份2則，12月份3則)
網站跑馬燈	<u>共5則</u> (09/07發送4則，11/01發送1則)
廚餘場宣導	<u>全縣廚餘場逐戶宣導並發送消毒藥水共210場次</u> (共辦理3輪：09/06起, 10/23起, 11/19起)
工作會報	<u>共4次</u> (晨報08/10，跨局處工作會報3次，11/15, 12/03, 12/18)



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

現狀

國內在養豬隻約540萬頭，其中65萬頭以廚餘養豬，約**12%**

依環保署公告，廚餘應以**90°C以上加熱至少1小時**處理始得餵豬



養豬場內餵飼之廚餘，須符合蒸煮熟安全條件
(達90°C，持續1小時)

11月起

已**印製宣導摺頁**，依轄內廚餘養豬戶名單**逐戶發送宣導單**及**輔導**業者落實蒸煮廚餘，本縣共**93場**使用廚餘餵飼



12月起

由各縣市**農政機關**協同**環保機關**針對所轄廚餘養豬場進行**聯合稽查**。未符環保署公告廚餘再利用條件者，將由當地環保單位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規定裁罰** (迄今完成稽查93場次，已全數清查完畢)

目前有5場含豬肉成份熟廚餘但未蒸煮，將再次進行聯合稽查

廚餘養豬查核場數		稽查項目			轉型改餵養飼料 (場數)
在養場數 (頭數)	已完成稽查 (累計場數)	違反高溫蒸煮 (累計件數)	未具蒸煮設備 (累計場數)	未具牧場登記 (飼養20頭以上)	
93 (45,158)	93	0	25	6	26

訂定雲林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

雲林縣非洲豬瘟 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African swine fever emergency response specification in Yunlin county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編印



雲林縣動物重大疫病 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編印

雲林縣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中心

總指揮官：縣長

副總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指揮官：農業處處長

執行官：動植物防疫所所長

疫情控制處理組

鄉鎮市公所緊
急應變小組

訪查，移動管制，協助撲殺，補償，屍體處理，復養申請

後備指揮部

協助環境消毒，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

動植物防疫所

控制病原，移動管制，清除病原，疾病檢驗及疫情調查

農業處

提供動物飼養狀況資訊，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

衛生局

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等防疫工作

環保局

家畜禽屍體及發生場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施藥與品質監控

水利處

協助大排或溪流流域廢棄動物屍體打撈工作

警察局

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行政後勤支援組

行政處

協助物資及車輛調度

民政處

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

新聞處

聯繫媒體，發佈新聞，反映輿論，宣導教育

主計處

經費籌措編列與支用審核

財政處

處局科室

分 工 事 項

【目前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

其它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序號	辦理機關（單位）	疫病未發生前之配合辦理事項
1	農業處	1.預先盤點本縣豬隻屠宰量能及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2.協助提供廚餘養豬場名冊 3.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為飼料飼養型式
2	建設處	協助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3	環保局	1.協助盤點撲殺動物屍體處理量能(掩埋、化製及焚化爐處理) 2.廚餘養豬場之廚餘再利用查核及裁處 3.廚餘禁用後之處理規畫
4	民政處	協助宣導本縣新住民返鄉切勿攜帶生豬肉及肉製品入境
5	警察局	協助防疫單位規劃及執行本縣周邊要道化製集運車輛管制及定點消毒管制站管制措施
6	後備指揮部	預先規劃國軍動物屍體人力搬運
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先規劃疫病發生後肉品供銷調節
8	台灣糖業公司	預先規劃可提供大量屍體掩埋場地

防疫物資、人力及重型機具整備盤點

項目		數量或辦理情形
物資	消毒水	1,290桶
	防護衣	4,900套
	電擊器	20支
	捲揚機	5具
	動物屍體攪碎機	1台
	其他物資供應廠商名冊	資料已建立完成 (14家廠商)
人力		1. 目前掌握40人之人力緊急調度 2. 另行辦理開口契約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重型機具		開口契約辦理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運輸車輛		1. 掌握縣內可調用化製集運車名冊 (10台) 2. 另行辦理大型清運車輛開口契約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模式

1. 環保局表示焚化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每月處理許可量9,000噸。
2. 如發生疫情需請縣長協請南亞公司幫忙處理。

請環保局協調啟動焚化爐處理，防疫機關動物屍體預先進行絞碎

畜牧場內有空地，優先採就地焚燒掩埋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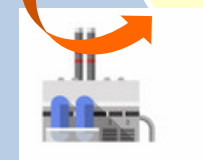
1. 目前已函文及發簡訊週知業者須先盤點場內可供掩埋地點。
2. 焚燒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空汙法第78條及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3. 針對2,000頭以上豬場（195場，飼養頭占全縣約45%）加強防疫訪視，並同時了解其場內可供掩埋面積。

所在地化製場

1. 平時每日可處理餘量約65噸（1,000頭豬）
2. 目前環保署及農委會於107年11月30日函文行政院核定中，於疫情發生時即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8條限制，推估本縣每日可處理量約200噸（3,000頭豬）

縣政府及公所預先協調規劃緊急掩埋動物場所

1. 台糖已提供農委會本縣可供掩埋地40,000平方公尺（約35,273頭豬）
2. 本府已函文台糖公司提供確切供掩埋地，目前尚未函覆。



發生案例處理原則

報請縣府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



國內養豬場確
診發生非洲豬
瘟案例



案例確診發生豬
場全場豬隻撲殺



半徑3公里豬場移動管制，
防疫機關派員進行臨床檢
查，至少14天後無案例再
發生，始可解除移動管制

發生案例處理原則

臺灣 本島 案例

- 暫停臺灣本島案例發生縣市豬隻及其產品輸往其他離島
- 禁止案例發生縣市豬隻運往其他縣市，但可採就地屠宰，屠體運送
- 視疫情狀況，評估啟動區域或全國豬隻禁止移動(含休市停宰)3-7天
- 發生縣市設立檢疫站或道路管制，執行消毒後屠體始得運出
- 單縣疫情發生，採區域短期禁用廚餘；倘疫情持續擴大，全面禁用廚餘

針對本縣屠宰量能不足，中央將透過區域調度運往其他縣市處理，或召開專家會議決定

離島 案例

- 暫停該地區豬隻及其相關產品輸臺

針對禁用廚餘後之處理量能，環保局規畫相關廚餘全面由南亞堆肥場處理，每日處理量30噸

發生於其他縣市時，本縣得公告於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一項第一款)

結 論

- 邊境管制及廚餘場管理為目前最重工作。
- 持續異常死亡監視及回溯。
- 加強宣導畜牧場消毒落實生物安全工作。
- 相關防疫資訊，立即透過簡訊傳遞給業者。

懇請長官協助事項

- 針對倘疫情嚴重，就地掩埋及化製量能不足時需進行大量動物屍體焚化處理，懇請縣長協請南亞公司啟動焚化爐協助處理。

請鈞長裁示

